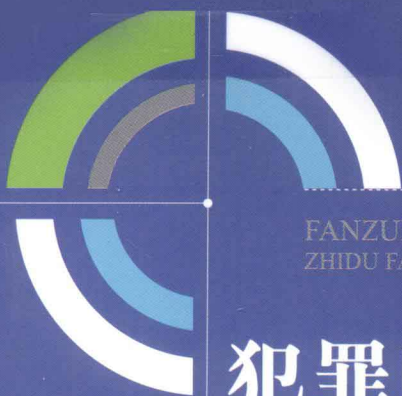




FANZUI WENTI YU GONGGONG ZHENGCE
ZHIDU FANZUIXUE CHULUN

犯罪问题与公共政策 ——制度犯罪学初论

赵宝成 / 著

“犯罪问题是一个公共政策问题”，其含义是：犯罪问题与公共政策之间具有相关关系，二者互为变量、相互影响。公共政策的变动会引起犯罪现象的变化，犯罪现象的变化则又迫使政府通过调整政策来对犯罪问题予以适当的政策性关注和政策性应对。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校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助



FANZUI WENTI YU GONGGONG ZHENGCE
ZHIDU FANZUIXUE CHULUN

犯罪问题与公共政策

——制度犯罪学初论

赵宝成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问题与公共政策：制度犯罪学初论/赵宝成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2012. 6

ISBN 978 - 7 - 5102 - 0677 - 1

I. ①犯… II. ①赵… III. ①犯罪学 - 关系 - 政策科学 - 研究
IV. ①D917②D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21962 号

犯罪问题与公共政策

——制度犯罪学初论

赵宝成 著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 5 号 (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A5

印 张：7.375 印张

字 数：198 千字

版 次：2012 年 6 月第一版 2012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0677 - 1

定 价：25.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内容提要

本书从公共政策视角思考犯罪问题的成因及其解决之道，抑或从犯罪学视角评价公共政策在社会治安方面的利弊得失。

“犯罪问题是一个公共政策问题”，这是本书的基本命题，其含义是：犯罪问题与公共政策之间具有相关关系，二者互为变量、相互影响。公共政策的变动会引起犯罪现象的变化，犯罪现象的变化则又迫使政府通过调整政策来对犯罪问题予以适当的政策性关注和政策性应对。政府制定的公共政策（包括立法），犹如一只“有形之手”，不仅引导着社会的变动方向，而且是影响犯罪状况及其变化的一个最为活跃而重要的因素。社会犯罪状况是一种特殊而重要的国情或曰基本国情的一个特殊组成部分，当政府如此认识和对待犯罪现象时，犯罪现象便会反过来成为影响政府进行公共决策的一个特殊因素。犯罪问题与公共政策之间的这种相关性或共变性，在现代化背景下表现得愈来愈明显。

围绕上述命题，本书力图开辟一个新的犯罪学研究领域——犯罪问题与公共政策之间的相关关系，并由此构造出一种新的犯罪学理论——“制度犯罪学”（Institutional criminology）。在本书中，“制度”是指国家和政府制定的正式制度，涵盖了国家和政府制定的全部公共政策（包括立法）。所谓制度犯罪学，即对作为正式制度的公共政策进行的犯罪学分析，或者说，是对作为正式制度的公共政策与犯罪问题之间相关性的研究和分析。制度犯罪学的主旨在于探求在现代化背景下解决犯罪问题的政治之道和伦理之道，它力图将作为科学知识的犯罪学理论与作为权力知识的公

共政策相融合，让科学以及包括犯罪学家在内的科学家、科学精英所拥有的科学威信与政治学、政策学以及政治家、政治精英所拥有的政治权威相携手，以促成政府对社会的善治和“知识型治理”，借以有效地避免或者化解犯罪问题。制度犯罪学研究拓展了犯罪学的研究领域，它理应成为犯罪学理论的“第四支柱”（传统犯罪学理论有“三大支柱”，分别是犯罪生物学、犯罪心理学和犯罪社会学）。制度犯罪学研究使犯罪学获得了有力的政治献策功能，犯罪学因此而可以成为一门决策科学或曰“国策之学”。

应当通过公共政策解决或者化解犯罪问题，是由“犯罪问题是一个公共政策问题”这一基本命题导出的基本结论，也是制度犯罪学研究得出的一个基本结论。通过公共政策解决犯罪问题，要求通过好的公共政策和好的政府治理（善治）来解决或者化解犯罪问题（这样做不仅最为科学合理，而且效果最佳），要求政府在接受或解决犯罪问题中担当主要责任，而不能将这一任务完全委之于个人或社会团体，或者完全寄希望于一两场“运动式打击”而毕其功于一役。把犯罪率控制在较低的或社会所能容忍的限度，实现社会的安宁与秩序，是政府应当提供给全社会和全体人民的一个重要的公共产品。为了解决或者化解犯罪问题，政府决策必须科学民主，政府自身必须清廉、高效、守法，政府在进行每一项政策选择时都必须充分估计其在道德以及社会治安方面的机会成本和代价。基于此，政府失灵、政府违法以及立法的道德代价问题，理所当然地成为制度犯罪学讨论的重要内容。

目 录

引 论	(1)
一、选题原由及意义	(1)
二、本书的基本命题、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和 知识工具	(21)
三、两个基本概念：公共政策与公共政策问题	(23)
四、关于公共政策与刑事政策之间关系的特别说明	(26)
五、本书的结构	(28)
第一章 犯罪问题是一个公共政策问题	(30)
第一节 “犯罪问题是一个公共政策问题”的基本含义	(30)
第二节 犯罪问题与公共政策之间的相关性	(33)
一、概说	(33)
二、犯罪问题与公共政策之间相关性的具体表现	(37)
第三节 犯罪问题与公共政策之间相关性的证明	(54)
一、犯罪问题与公共政策相关性的哲学证明	(54)
二、犯罪问题与公共政策相关性的中国证明	(61)
第二章 政府治理与犯罪	(69)
第一节 政府治理	(69)
一、治理、善治与治道	(69)
二、治理与治安	(72)
第二节 政府失灵与犯罪	(74)
一、政府失灵的概念	(74)
二、政府失灵的后果之一：寻租与腐败	(76)

三、政府失灵的后果之二：政府威信丧失与社会 治安秩序乱象	(84)
第三节 政府违法	(101)
一、问题的提出	(101)
二、政府违法的概念及表现	(105)
三、政府违法的恶果	(111)
第三章 立法的道德代价	(113)
第一节 社会的道德资本	(114)
一、社会资本的概念	(114)
二、道德是一种重要的社会资本	(116)
第二节 立法的道德底线	(119)
一、社会基本道德立场与立法的道德底线	(119)
二、“良法”与“恶法”的分野	(122)
第三节 立法突破社会道德底线的代价	(124)
一、社会资本的存量与犯罪率高低具有相关性	(124)
二、迪尔凯姆的失范论与芝加哥学派社会解组论的 启示	(126)
第四节 关于我国几则立法的道德分析	(131)
一、《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机动车全责制”	(131)
二、新的《婚姻登记条例》	(135)
三、《物权法》	(138)
四、总的评论	(141)
第五节 立法的机会成本	(147)
一、成本与机会成本的概念	(148)
二、道德代价是立法最为重要的机会成本	(150)
第四章 制度犯罪学：作为决策科学的犯罪学	(165)
第一节 犯罪学的政治献策功能	(166)
一、作为经验科学的犯罪学	(166)
二、作为决策科学的犯罪学（国策之学）	(171)

第二节 传统犯罪学与公共政策之间“两张皮”现象 …	(175)
一、传统犯罪学理论范式：发展及贡献 ……………	(175)
二、“两张皮”现象的具体表现及其原因 ……………	(187)
第三节 制度犯罪学 ……………	(192)
一、犯罪学知识与公共政策知识的结合 ……………	(192)
二、什么是制度犯罪学 ……………	(197)
三、制度犯罪学研究可能面临的诘难 ……………	(205)
结语：通过公共政策解决犯罪问题 ……………	(209)
参考文献 ……………	(215)
后 记 ……………	(225)

引 论

一、选题原由及意义

本书以犯罪问题与公共政策之间的相关性为基本研究内容，试图论证如下基本观点：现代社会中的犯罪问题主要是一个公共政策问题；犯罪问题应当通过制定和执行好的公共政策予以化解或者避免。对于本书选题的原由及意义，需要做较为仔细的交代。

（一）犯罪学的科学性和有用性证明

为犯罪学的科学性和有用性提供证明，是本书选题的最初动因。

科学犯罪学诞生于 19 世纪 70 年代。在科学史上，19 世纪可谓“科学大获全胜”的时代，科学由此获得独尊地位。^①然而，作为一门科学学科的犯罪学在此后的发展历程中却迟迟没能像其他人文社会科学学科那样赢得应有的尊重，其科学性和有用性不断受到怀疑。一些学者（包括部分犯罪学家）认为，犯罪学算不上是一门科学或一套科学理论，充其量是各种科学方法（研究艺术）的“大拼盘”；^②公共决策者以及司法人员则认为犯罪学中关于犯

① 参见 [美] 华勒斯坦等：《开放社会科学：重建社会科学报告书》，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7 年版，第 3—34 页。

② “美国现代犯罪学之父”埃德温·萨瑟兰（Edwin Hardin Sutherland, 1883—1950）就曾认为，犯罪学本身构不成一门科学，而是多学科研究方法的综合运用。他把犯罪学定义为一个关于犯罪现象的知识体系，而不是定义为一门关于犯罪现象的经验科学。详见 Sutherland, Edwin H., and Donald R. Cressey. *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 Philadelphia: Lippincott, 1966. p. 20. 另参见郭翔、许前程等编：《外国犯罪研究资料专辑》（第三辑），[美] V. 福克斯：《犯罪学概论》，赵可译，内部印刷，第 24 页。

罪原因的理论不切实际,对于公共决策(包括刑事政策)和政府行动计划并无多大参考价值。犯罪学理论的自身发展状况和研究水平也确实不尽如人意:理论学说五花八门、水平参差、良莠不齐,这无疑为上述关于犯罪学的科学性和有用性的质疑添加了理由。由于上述情形,包括犯罪学家在内的社会科学家们,正面临着一种窘境(a rather disheartening situation):他们总是希望能够通过自己的研究来影响公共政策(包括刑事政策),但其建言之声却一再被公共决策者置若罔闻。^①

我国犯罪学学科自20世纪80年代初诞生以来,其科学性和有用性更是饱受质疑。尤其是最近一二十年来,在我国法学教育以及法学研究当中,出现了一种功利主义倾向,在这种学术氛围中和制度环境下,应用性较为明显的规范法学受到教育管理者、研究者以及学习者们的偏爱和追捧,应用性较不明显的非规范法学,包括在法学院校中通常被列于刑事法学之下的犯罪学,则备受冷落,学科地位逐渐被边缘化。在中国,犯罪学的命运确实堪忧。

尽管争议不断,但犯罪学家们的认识还是较为统一的。

犯罪学是科学吗?多数犯罪学家对此确信不疑。犯罪学家大多同意如下观点:“犯罪学是一门科学(science),一门经验科学(empirical science)。准确地说,犯罪学是一门社会和行为科学。”^②“犯罪学是一门运用科学方法(scientific methodology)从社会学角度描述和解释犯罪行为、犯罪人、犯罪被害人、犯罪的社会因素以及国家刑事司法制度的学科。它要求我们从社会学视角来观察犯罪现象。”^③犯罪学以作为一种经验事实的犯罪现象为研究对象,因而属于“现象学”学科,而不属于以规范为研究对象的“规范

① 参见 Gilsinan, James F. *Criminology and Public Policy: An Introduction*.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 Hall, 1990. pp. 102-104.

② Adler, Freda., Gerhard O. W. Mueller, and William S. Laufer. *Criminology*. New York: McGraw-Hill, 1991. p. 5.

③ Bonn, Robert L. *Criminology*. New York: McGraw-Hill, 1984. p. 12.

学”学科。

犯罪学有用吗？大多数犯罪学家对此也确信不疑。犯罪学家大多认为，犯罪学研究对于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具有指导意义。德国著名犯罪学家、刑法学家施奈德说得最为透彻：“犯罪学是人道和社会科学，它对个人和社会的犯罪化和非犯罪化过程作经验型研究，并且把获得的知识介绍给立法者和执法者。其研究对象包括以下各种过程：刑法立法、社会越轨行为的产生和消失、犯罪现象与犯罪行为的形成以及与犯罪的斗争、犯罪人个性与犯罪生涯、被害人个性与被害人生涯、对犯罪行为的正式反应（例如通过刑事护法实践）、非正式社会监督（例如通过家庭、学校）、习惯性越轨行为和习惯性犯罪行为。这些过程互相影响并且作为个人和社会的犯罪化和非犯罪化过程形成一定的相互作用顺序。”^①“按照这一定义，犯罪学家就能够对刑法立法与司法保持距离，并进行批判性分析……犯罪学家将其理论型与经验型的研究成果转变成犯罪对策的建议，提供给立法者和执法者实际使用。”^②

当然，问题的关键是，如何使犯罪学形成一套既符合科学性又具有明显的应用性的“好的理论”？一些西方犯罪学家把犯罪学理论区分为“好的理论”（good theory）、“较好的理论”（better theory）和“坏的理论”（bad theory）三种类型，并提出了“好的

① [德] 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犯罪学》，吴鑫涛、马君玉译，曹妙慧专业审校，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0年版，第96—97页。

② 同上，第97页。

犯罪学理论”的判断标准^①和“好的犯罪学理论”的具体构想^②。在如何评判和构造“好的犯罪学理论”问题上，学者之间见解稍有不同，但大体共认的一点是，一个“好的犯罪学理论”，除了符合科学规范以及科学的一般属性外，还应当是有用的和具有政策启示意义的。具有政策启示意义，是犯罪学理论有用性的一个最重要的表现。

美国犯罪学家詹姆斯·吉尔斯南（James F. Gilsinan）对犯罪

① 例如，美国犯罪学家 Daniel J. Curran 和 Claire M. Renzetti 在《犯罪学理论》（Curran, Daniel J., and Claire M. Renzetti. *Theories of Crime*. Boston: Allyn and Bacon, 1994. pp. 3-5）一书中认为，评判理论的好坏有两个标准：（1）解释范围的大小（pervasiveness）；（2）解释的精确度（accuracy）。依此标准，一种犯罪学理论如果能够保证最大精确度的前提下最大范围地涵盖解释对象，便是一种好的或较好的理论。但是，作为一门社会科学的犯罪学，不可能像物理学或其他自然科学那样构建起精准的理论，犯罪学解释只能建立在可能性（probability）的基础上。

美国犯罪学家 Ronald L. Akers 在《犯罪学理论》（Akers, Ronald L. *Criminological Theories: Introduction and Evaluation*. Los Angeles, Calif.: Roxbury Pub. Co., 1994. pp. 6-12）一书中认为，好的理论应当符合以下4个标准：（1）逻辑严密、解释范围尽可能宽、简明（所谓简明，就是能够以最少的假设最大程度地解释某种现象）；（2）具有可验性，能够重复检验；（3）经得起经验证明或实践证明；（4）要有应用价值和政策启示作用。

美国犯罪学家 Ruth Masters 和 Cliff Roberson 在《西方犯罪学》（Masters, Ruth., and Cliff Roberson. *Inside Criminology*.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 Hall, 1990. pp. 38-39）一书中认为，一套好的犯罪学理论，应当具有实践价值，应当易于被司法官员、犯罪学者以及其他涉猎这一学科的人所理解。判断一种犯罪学理论是否实用，应当考虑以下6个方面：（1）该理论提出的问题对于拓展知识的价值和有用性如何；（2）该理论被证伪的可能性（capable of being falsified）如何；（3）理论的普适性（generality）如何；（4）是否与已知事实相吻合；（5）该理论转化为现实生活启示的可能性如何；（6）该理论是否有变化的迹象。此外，还需考虑以下因素：该理论是否能够对与犯罪相关的问题做出确切的回答；该理论是否被经验研究所检验；该理论是否能够被理解。

② 例如，美国犯罪学家 C. R. Jeffery 认为，犯罪学要想成为一门像物理学、化学、数学、生物学那样的“硬科学”（hard sciences），必须运用系统方法研究犯罪行为，将多学科的知识和方法整合起来，构造一种“科际整合犯罪学”（an interdisciplinary criminology）理论。只有这种“科际整合犯罪学”，才是真正的科学犯罪学。参见 Jeffery, C. Ray. *Criminology: An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 Hall, 1990。

学理论是否具有政策启示意义给予了特别的强调,甚至认为理论的政策启示意义比理论的科学性程度更为重要。他认为,评价犯罪学理论的好坏有3个标准(three criterias):(1)科学性是否充分(scientific adequacy);(2)接受程度或普及性如何(popularity/popular acceptance);(3)对政策的影响程度如何(policy influence/policy relevance)。他认为,绝大多数犯罪学教科书过分强调第一个标准而轻视其他两个标准,然而,犯罪学发展史表明,科学性是否充分对于理论好坏的影响是最不重要的。犯罪人类学理论没有被证明具有充分的科学性,但是,它的普及程度和对刑事政策的影响程度却是显著的,至少在欧洲是如此。历史上许多犯罪心理学和犯罪精神病学理论也同样未能满足科学性标准以及其他标准。英国精神病学家和犯罪学家查尔斯·格林(Charles Buckman Goring, 1870—1919)的理论,可以被视做实证派(the Positive School)理论中的“强生物决定论”(the heavily biologically deterministic views)与“弱生物决定论”(the less biologically deterministic approach)之间的桥梁。犯罪人类学理论是一种“强生物决定论”,犯罪心理学理论和犯罪精神病学理论则属于“弱生物决定论”。事实表明,后两种理论较之前者更为流行(尤其是在美国),然而它们已被证明的科学性程度却比前者要弱得多。事实上,许多犯罪学理论都缺乏充分的科学证明,但是,在美国,这些理论的政策影响却十分明显,尤其是在罪犯矫正和少年犯罪教养方面(the fields of correction and juvenile reform)。^①

为了改变我国犯罪学被边缘化的窘境,我国学者也提出了一些救治之方。大体有以下几种思路:一是犯罪学研究应当“首重

^① 参见 Gilsinan, James F. *Criminology and Public Policy: An Introduction*.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 Hall, 1990. p. 110.

实证”，坚定地走实证研究道路。^①二是深入开展犯罪学本体论研究，建立一个使“犯罪学就是犯罪学”而非其他任何学科的犯罪学本体理论。^②三是犯罪学研究应当主动涉入刑法学领域，从犯罪学和刑事政策视角来解读、审视、评价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并提出相应的刑事政策建议；刑事政策应当成为犯罪学与刑法学的共同研究领域，以刑事政策为纽带，犯罪学家应当同时成为刑法学家，刑法学家也应当同时成为犯罪学家。^③上述第三种思路是笔者在就本书选题展开研究之前即已产生的想法，这一想法虽与本

① 参见戴宜生：《首重实证——世纪之交对犯罪理论研究的期望》，载王牧主编：《犯罪学论丛（第一卷）》，中国检察出版社2003年版，第501—510页。

② 参见陈兴良：《刑事一体化视野中的犯罪学研究》，载《中国法学》1999年第6期。

③ 刑事政策作为犯罪学与刑法学的共同领域和相互沟通的纽带，是德国刑法学家和刑事政策学家们的一个共识。德国刑法学家李斯特说：“刑罚是国家与犯罪作斗争的手段之一。除现行刑法外，我们还要认识到国家与犯罪作斗争的手段之一——刑罚。对刑罚的认识，使得我们对国家处罚权的法律根据和目的产生了疑问。同时也对犯罪产生的根源及其特点产生了疑问。科学地解决这些问题是以犯罪学和刑罚效果学为基础的刑事政策的任务。刑事政策给予我们评价现行法律的标准，它向我们阐明应当适用的法律；它也教导我们从它的目的出发来理解现行的法律。”总之，刑事政策应当是刑法立法的教师，刑事政策一方面可以找到对现行法律进行批判性评价的可靠标准，另一方面也可以找到未来立法纲领发展的出发点。（参见弗兰茨·冯·李斯特博士：《德国刑法教科书》埃贝哈德·施密特博士修订，徐久生译，何秉松校订，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2页。）德国刑法学家汉斯·海因里希·耶赛克、托马斯·魏根特说：“除刑法教义学外，刑事政策也是刑法学的一部分。刑事政策主要与现行刑法的修改有关。它首先以现行法律为出发点，同时也吸收了刑法教义学的研究成果。它根据犯罪学经验研究的成果，对在将来修订现行法律的要求提供理由。因此，刑事政策是刑法教义学和犯罪学之间的一个重要的桥梁。”“没有犯罪学的刑法是个瞎子，没有刑法的犯罪学是无边无际的犯罪学。”“对于刑法学家而言，与犯罪学家的合作是必不可少的。”“在近代刑法史中，许多刑事政策的重大进步均要归功于犯罪学。”（参见汉斯·海因里希·耶赛克、托马斯·魏根特：《德国刑法教科书》（总论），徐久生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53、55、60、61页。）德国犯罪学家、刑法学家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说：“犯罪对策是犯罪学与立法者和执法者之间的媒介体和联系纽带。”（参见[德]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犯罪学》，吴鑫涛、马君玉译，曹妙慧专业审校，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0年版，第97页。）

书选题在视角上有所不同，却也互不相悖。总之，我国学者包括笔者本人的上述思路中，隐含着的一个基本愿望就是让我国犯罪学更加符合于科学的属性并具有政策启示意义。

期待或者确信犯罪学是一门科学并具有政策启示意义，是中外大多数犯罪学家共同的认识。遗憾的是，大多数犯罪学家看到并强调的是犯罪学研究对于刑事政策的启示意义，却没能进一步挖掘犯罪学研究对于除刑事政策之外的其他公共政策的启示意义。本书试图证明，犯罪学要想科学而有用，就必须具有明确而充分的政策启示意义；犯罪学要想更加科学而有用，就必须与公共政策知识相沟通并且结合起来，为政府的全部公共决策提供指引和建议。事实上，如果把作为科学知识的犯罪学与作为权力知识的公共政策沟通和嫁接起来，犯罪学不仅可以为刑事政策提供指引和建议，而且可以为政府的全部公共决策提供指引和建议，从而成为一门决策科学、一门“国策之学”。

（二）对我国现代化反思过程中发现影响犯罪的“有形之手”^①

20 世纪 70 年代末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走上了现代化（modernization）快速发展之路，一个附随性现象是犯罪率持续上升和犯罪现象结构发生明显变化。这表明，我国犯罪现象的变动与改革开放之间可能具有某种相关性。此种情形，引发了笔者对我国犯罪现象变动与改革开放政策推动下的我国现代化进程之间相关性的观察和思考。通过观察和思考，笔者发现，我国犯罪现象的变动，与最近 30 年来我国社会结构转型和文化变迁之间存在着一种共变关系，或者说，最近 30 年来我国社会结构转型和文化变迁产生出一种内在张力（strain），牵动了我国犯罪现象的变动；我国改

^① 现代化（modernization，或译作“近代化”），通常是指自 18 世纪英国工业革命以来人类社会发生的深刻变化，包括从传统经济向现代经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传统政治向现代政治、传统文明向现代文明的转变。对现代化的另一种解释是：现代化是指自 14 世纪文艺复兴以后西方社会逐步摆脱封建神学的束缚而实现人的现代性的过程。

革开放是在政府主导和推动下启动和有计划展开的，政府以及公共政策是“指挥”、“导演”我国社会结构转型和文化变迁的方向与进程的一只“有形之手”，正因如此，它事实上成为了影响我国犯罪现象变动的一个最活跃、最关键的因素，成为影响我国犯罪现象变化的一只“有形之手”。由此，笔者逐渐形成了这样一种认识：犯罪问题是一个公共政策问题。由对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现代化进程及其后果的反思中生发出的上述发现和认识，成为本书选题的观念基础；本书的写作和论题的展开，则又成为反思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现代化进程及其后果的继续，其中也包含了对现代化及其后果的一般性反思。

现代化先发于英、法、美等西方国家。自18世纪英国工业革命以后，西方国家就开始走上现代化道路。随后，现代化浪潮逐渐席卷全球。我国的现代化起步点较西方国家迟滞了100余年。1840年鸦片战争失败后，我国开始被动而缓慢地走上现代化道路。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实行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现代化进程开始有计划地加速推进。

在全球现代化背景下，犯罪增长成为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共同面对的一个问题。^①“犯罪现象的当代观察家和历史学家都把工业革命的出现看作是犯罪发展的分水岭。”^②考察近现代（具

① 当然，也有例外。日本和瑞士是发达国家中的两个例外，这两个国家一直保持着相当低的犯罪率。原因何在？有学者认为，瑞士能够保持低犯罪率的原因在于下述其特定的社会结构：水资源和能源充足，受惠于此，瑞士的工业遍布全国各地，布局均匀，发展平衡；存在社会解组区的那种集合城市（拥有卫星城的大城市）尚未发育；瑞士人保持着良好的自治精神和社区情怀，非正式社会控制机制保存完好；瑞士青少年被很好地融入了社会。日本之所以能够保持低犯罪率，原因在于日本社会是一个同质性很强的社会，日本人的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特别地相似和一致。伊斯兰国家则是发展中国家中的例外，由于共同的价值观念（《古兰经》）把这些国家的人们联结在了一起，因而这些国家一直保持着较低的犯罪率。

② [美] 路易丝·谢利：《犯罪与现代化——工业化与城市化对犯罪的影响》，何秉松译，群众出版社1986年版，第34页。

体说是 19 世纪以来)世界范围内的犯罪变动,必须充分估计科技革命以及工业革命的影响。法国社会学家迪尔凯姆(Emile Durkheim, 1858—1917)早在 19 世纪曾经预期,在经历了由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城市社会的最初转变之后,人类通过调整,会建立起一种新的稳定的生活类型(亦即后文所说的“现代性”),届时犯罪现象会趋于回落或者稳定。然而,事实并没有朝着迪尔凯姆所预期的方向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已经度过了工业化和城市化初期的阵痛并形成了一种新的稳定生活类型的西方发达国家,犯罪率依然呈增长之势。不过,与发展中国家犯罪率暴发性增长相比,发达国家的犯罪率上升势头总体上有所减缓。美国犯罪学家路易丝·谢利在 20 世纪后期总结性地说:近 50 年来几乎所有的发达国家的犯罪率都在增长,而那些犯罪率稳定或下降的国家最近由于少年罪犯参与作案的增多,导致人们对现代化本身的疑虑和对现代化社会的“恐惧症”。如何有效地减少犯罪,控制犯罪的上升趋势,是处于转型时期的国家在现代化发展时期尤为重要的问题。犯罪已成为现代化方面最明显和最重要的代价之一。当代社会犯罪问题的普遍性表明,社会发展进程和社会发展的成就都有助于犯罪。^①

对现代化与犯罪增长之间的关系,应当如何解释?或许我们可以从哲学家、社会学家们关于现代化以及现代性的反思中获得启示。

现代化有两个最重要的后果。一是技术和生产力水平极大提高,以及工业化和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这是现代化物质方面的后果。二是人文科学和自然科学快速发展,人们的价值观和生活方式发生明显变化,形成与“传统性”截然不同的“现代性”

^① 参见[美]路易丝·谢利:《犯罪与现代化——工业化与城市化对犯罪的影响》,何秉松译,群众出版社 1986 年版。